

## 一、检查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检查单》

## 二、检查模块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情况检查

## 三、检查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情况检查

## 四、检查内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五、检查标准

(1)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档案预验收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交通、消防、环保、人民防空、通信等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人民防空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防发〔2014〕70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民防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六条 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详见附录 1);
- (二)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复印件);
- (三)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 (四) 人防工程竣工图及必要的设计变更文件 (一套)
- (五) 《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统计表》附录 2 或者人防工程移交书。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样式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样式

编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印章)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印章)			
建设地址		结构形式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人防工程竣工图及必要的设计变更文件 (一套)			
项目名称	地上/地	总建筑	人防建筑
			人防室外
			人防地面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
			防

	下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面积 (m <sup>2</sup> )	口及通道 面积 (m <sup>2</sup> )	管理用房 面积 (m <sup>2</sup> )			等级	化 级 别
	/								
	/								
	/								
申请时间 (受理人核对后填写)			年 月 日						